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14：00～16：00

地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交誼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出席人員：會員代表

應出席人數：39 人

實際出席人數：36 人（詳如附件一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方秘書長靖仁、蔡副秘書長鴻義、焦副秘書長佳弘

主席：邱理事長義仁

記錄：林彤涓

宣告出席人數、議程確認

壹、大會開始

貳、通過開會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貴賓致詞

伍、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

決議：由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莊先生冠群、花蓮女子足球隊張先生凱傑，擔任本次會議紀錄檢查員。

陸、委派計票檢查員

決議：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李先生應偉、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蘇先生城峰、台中藍鯨女子足球隊劉女士千芸，擔任本次會議投票之計票檢查員。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捌、秘書長業務報告

一、111 年度會議整理：

(一)國內會議：9 場

(二)國際會議：29 場

(三)技術部：

1. 訓練中心訓練站參與人數共 492 人

2. 草根足球節共 3 場

3. CTFA D 教練講習共 4 場、舊國 C 轉 CTFA C 教練證照轉換課程 1 場、AFC Futsal LV1 1 場

4. 各級學校足球教學及訓練教材計畫說明會共 2 場、111 年足球運動教練研習會 1 場、2022 教練年會 1 場

5. 國家女子代表隊共 5 場國際賽

6. 亞運男足代表隊共 2 場練習賽

7. 五人制代表隊共 4 場國際賽、4 場練習賽

8. 各級代表隊集訓日數：(1)U17 女共 12 天

(2)U20 男共 9 天

(四)競賽組：

1. 2022 俱樂部賽事暨隨隊安全講習 1 場

2. 2022 台乙聯賽資格賽人數共 140 人

3. 2022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共 2,000 人

(五)裁判組：

1. CTFA 裁判講習：C 級 4 場、D 級 4 場

2. CTFA FUTSAL 裁判講習：C 級 1 場、D 級 1 場

3. 裁判進修課程 1 場、FUTSAL 裁判進修課程共 2 場

4. 裁判年度會議 1 場、裁判體能測驗共 3 場

5. AFC 菁英裁判出國執法共 6 人

(六)行銷媒體組：

1. 企甲聯賽：開賽記者會因疫情取消，4/17 順利開賽
2. 台乙聯賽：新增兩支隊伍報名並於 5/7 進行資格賽，最後由高雄 FC 與巴瑟續留乙級聯賽
3. 木蘭聯賽：木蘭聯賽資格賽由桃園國際與新隊伍桃園戰神爭取資格，最終由桃園戰神取得資格
4. 青年聯賽：2021 因疫情延賽並調整為類盃賽賽制，各組於 2022 年 3 月份相繼完成賽事
5. 五人制聯賽：2022 持續由臺灣企銀冠名贊助，並舉行開賽記者會增加媒體曝光
6. 協會盃：2022 年協會盃 U16、U19 組於台東完成(1/21-3/2)、U13 組於雲林(1/21-1/24)辦理完成

(七)資訊組(註冊系統)：

1. 2020-2022 使用者常見反映
 - (1)註冊流程
 - (2)繳費介面
 - (3)用戶介面
 - (4)報名系統流程
 - (5)教練/裁判收費問題
2. 第二階段改版方向
 - (1)簡化註冊程序
 - (2)改善使用者介面
 - (3)加速賽事報名流程
 - (4)檢討收費標準

二、章程修正各縣市巡迴報告：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29 花蓮女子	4/30 臺東縣 屏東縣
5/1 南投縣 嘉義縣/市 雲林縣	5/2 陽信 台電 藍鯨 台中市	5/3 苗栗縣 新竹縣/市	5/4 桃園市 Mars 銘傳	5/5 熊讚 宜蘭縣	5/6 臺北市 石虎 AC Taipei	5/7
5/5	5/9 基隆市 FUTURO	5/10	5/11 臺南市 台鋼	5/12 彰化縣	5/13 航源 新北航源 高雄市	5/14
5/15	5/16	5/17	5/18 新北市	5/19 花蓮縣	5/20 澎湖縣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玖、提案討論

第一案：109 及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檢附 109 及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業績第 12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在案，待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莊辦公室遷址案，法人登記變更需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法院變更登記，提請討論。

說明：原會址於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遷址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業經第 12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在案，待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地方法院辦理地址變更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第 12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由焦副秘書長佳弘與各團體會員說明章程修正草案之後，業經第 12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同意，提交會員大會。

決議：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第四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第 12 屆第 16 次理監事會同意，提交會員大會。

決議：1. 與第三案合併討論，修正案資料由各會員帶回審閱後，請各會員準備修正之意見，並於下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2. 由秘書處整理與 FIFA 協調章程內容之往來信件資訊，寄發給各會員審視後，於下一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
3. 中華足協章程修正案至關重要，請秘書處盡速研擬下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之時間地點，開會討論之。

※因會員提出散會動議，經全體會員投票表決，會員代表開會人數總計 36 人，表決同意共 23 票，已達過半人數，由主席宣佈散會。

拾、散會：16 時 00 分。